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120號

上訴人 承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佳興

本件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江俊嶙間請求給付委任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0年7月14日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本件上訴人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030,25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6,34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高瑞聰

以上裁定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3 日

書記官 曹德英